

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愛好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民眾日益增多，因此類運動具危險性，目前尚無法律明定管理，僅有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可供依循，該辦法以輔導為主，為有效管理，爰擬具「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共三十九條，作為管理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之依據，以維護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安全，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運動員之資格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區域、時間及其他使用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運動員、專業人員與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辦理大型賽事活動應遵循之程序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運動團體報府備查之義務與業務經營之限制。(草案第八條)
- 九、運動業者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登記應遵循之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十、運動業者及活動主辦單位聘用專用人員之申報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運動業者取得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從事營業之法律效果。(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運動業者及活動主辦單位投保責任保險之對象及額度。(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運動業者提供之飛行裝備應具備相關檢驗證明。(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運動業者從事體驗服務時對消費者應負之告知義務。(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五、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飛行場之籌設程序、效力及有效期限。(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七、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安全措施。(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八、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專業人員應盡之注意義務。(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九、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發生時，相關處置措施及人員之配合義務。(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二十、主管機關檢查、訪視及強制行政調查之權力及運動團體、運動業者之配合義務。(草案第三十一條)

二十一、違反法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

二十二、本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授權本府訂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二十三、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九條)

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境內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維護飛行運動人員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府針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具有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專業能力之法人團體辦理。但下列事項，應由本府自行辦理：</p> <p>一、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之成員指定及其聘書發給。</p> <p>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場(以下簡稱飛行場)籌設許可及登記證之核發。</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飛安會，指本府為管理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設置及運作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暨專屬權責。</p> <p>二、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項。</p> <p>三、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下列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p> <p>(一) 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分為單人式及雙人式二類。</p> <p>(二) 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p> <p>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團體(以下簡稱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登記設立之社會團體而從事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者，得提供教學課程。</p> <p>三、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以下簡稱運動業者)：指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以直接或間接取得對價收益者。</p> <p>四、活動主辦單位：指經本府許可於特定期間與特定區域主辦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之特定機關、組織或團體。</p> <p>五、無動力飛行運動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p>	<p>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p>

<p>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與運動業者締結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法律關係者。</p> <p>六、無動力飛行運動員(以下簡稱運動員)：指非以營利目的而自行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自然人。</p> <p>七、無動力飛行載飛員(以下簡稱載飛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專業人員證書，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載飛之專業人員。</p> <p>八、無動力飛行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專業人員證書，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訓練之專業人員。</p> <p>九、管制員：指負責起飛場地安全管制及秩序維持之人員，由具指導員資格者擔任。</p> <p>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指具有第七款至第八款資格者。</p> <p>十一、無動力飛行運動訓練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認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p> <p>十二、飛行傘：指以不透氣尼龍布製作軟翼結構而其構造由上下雙層翼布且其前方開口充氣產生翼形之飛行器具。</p> <p>十三、滑翔翼：指以鈍三角形狀複材或鋁合金管為主要結構而覆以達克龍帆布或收縮布且呈現半硬式機翼之飛行器具。</p> <p>十四、安全設備：指經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經國際相關飛行運動單位認證而適合飛行活動穿戴且尚未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包含附屬設備)。例如：主傘、副傘、備用傘、救生衣、安全帽及背帶等。</p>	
<p>第四條 運動員須取得相關運動團體或運動</p>	<p>一、有鑑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必須具有一</p>

<p>業者授予有效資格，始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p> <p>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備齊授予運動員有效資格文件，向本府申請備查。</p>	<p>定的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且必須於符合標準之適當場地進行，方可將可能發生運動事故與公共危險之機率降至最低，與其他一般運動有所差異，故限制須由相關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授予有效資格，始得進行此活動。</p> <p>二、本條雖涉及人民之自由限制，但因事屬重大公益且僅為主觀條件之限制，已充分衡量個人自由、專業社群自治與公共利益。</p>
<p>第五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區域及活動時間，由本府劃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活動區域之公告，本府得諮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依維護國防機密、飛航安全、輸配電設備或其他公共利益所必要，附加期限或其他利用上之許可、禁止或限制事項。</p>	<p>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區域、活動時間及其他使用限制，經綜合考量國防機密、飛航安全、輸配電設備或其他公共利益後，由本府劃定並以適當方式公告周知。</p>
<p>第六條 運動員、專業人員與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本府公告之區域及時間內從事運動，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p> <p>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毫克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p> <p>三、配備適當且符合標準之安全運動設備。</p> <p>四、遵守空中運行交通規範。</p> <p>前項第三款安全運動設備之適當標準與第四款空中運行交通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p>一、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運動員，操作相關設備亦類似超輕型載具之飛機駕駛員，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五規定，訂定安全規範，以避免意外事故，保障公共安全。</p> <p>二、第四款與空中安全運動設備之適當標準，與第五款空中運行交通規範，涉及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專業設備與專業知識，且有與國際規範接軌或更新的需求，故授權本府另定之，可隨時參考我國專業運動團體人事之意見進行修訂。</p>
<p>第七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於三個月前向本府申請專案指定使用區域及期間：</p> <p>一、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無動力飛行運動賽會。</p> <p>二、越野飛行活動或賽會。</p> <p>前項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所有參與人員，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場地管理規範、活動時段、承載數量、飛行限制、飛行區域及其他安全規範。</p>	<p>賦予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可專案申請橫跨一個以上飛行場舉辦賽事活動，以俾利大型無動力飛行活動賽事舉辦之彈性。</p>

<p>第八條 運動團體於本縣轄區內從事無動力飛行活動或教學課程者，應檢具法人登記及準用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需文件，向本府申請備查；本府同意備查即核發飛行場登記證。</p> <p>運動團體不得提供消費者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體驗活動或其他營利行為。</p> <p>運動團體得逕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認定或認可為訓練機構。</p>	<p>一、於本縣轄區內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運動團體，應向本府提供法人登記等相關資料備查，以便本府掌握無動力飛行運動在本縣的發展狀況。</p> <p>二、為明確區隔「運動團體」與「運動業者」，爰明訂運動團體不得提供消費者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體驗活動或其他營利行為。</p>
<p>第九條 運動業者或實際從事營業行為之人應向本府申請籌設許可後，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運動業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並實際從事無動力飛行活動之運動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向本府重新申請籌設許可。</p> <p>運動業者於申請籌設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一、有別於運動團體採備查制，運動業者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活動，應受本府更直接之監督，爰明訂運動業者除應向本府申請籌設許可外，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倘申請籌設許可事項有變更者（例如經營者、經營地點、專業人員聘用發生改變），並應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p> <p>二、運動業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遵循事項，涉及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專業知識，且有與國際規範接軌或更新的需求，故授權本府另定之，俾保留規範之彈性。</p> <p>三、本縣轄內於本自治條例制訂前已有多家運動業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營業行為，考量業者之生計並給予業者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所規範各項行政管制措施相當之因應時間，爰明訂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向本府重新申請許可，由本府認定運動業者是否合乎規範。</p>
<p>第十條 運動業者因故停業一個月以上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逾期未申請延長或延長期限屆至者，廢止其飛行場登記證。</p>	<p>為便於本府掌握運動業者之實際經營狀況，爰參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課予其申報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一條 運動業者申請籌設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明訂運動業者申請籌設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一、具有合格載飛員及指導員至少二名之專業人員。</p> <p>二、具有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所必須之安全設備。</p> <p>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運動業者及活動主辦單位聘僱專業人員，應報本府為專業人員聘用登記，經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業務。</p>	<p>為管理運動業者及活動主辦單位之專業人員，並與意外事故發生時追究法律責任進行配套，爰明訂須向本府申請聘用登記，始得執行職務。</p>
<p>第十三條 運動業者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於取得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之核准函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因故未開始營業者，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營業或展期，則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p>規範運動業者取得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從事營業之法律效果。</p>
<p>第十四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活動主辦單位應為消費者、運動員、管制員及專業人員向保險業者投保下列責任保險：</p> <p>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及項目如下：</p> <p>(三) 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四)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p> <p>(五)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六)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p> <p>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及項目如下：</p> <p>(一) 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p> <p>(三)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p> <p>前項保險範圍、保險金額及保險契約約定權利義務均應公開於場地入口處。</p>	<p>一、有鑑於無動力飛行運動為具有相當風險之體育活動，爰規範以從事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為目的之運動團體、以營利為目的之運動業者及活動主辦單位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分散風險，並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p> <p>二、參考金融監督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五月九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六〇二〇六九九〇號函修訂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明訂消費者之投保金額。</p> <p>三、參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明訂專業人員之投保金額。</p>
<p>第十五條 運動業者提供之飛行傘、滑翔翼及</p>	<p>運動業者提供之飛行傘、滑翔翼及相關配備應</p>

<p>相關配備，未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提供相關人員使用、借用或租賃：</p> <p>一、於進口當時標示國際權威機構(DHV、EN、LTF等)產品適航證明並於有效期限內。</p> <p>二、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p>	<p>具備相關檢驗證明，俾確保飛行傘之安全性。</p>
<p>第十六條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於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課程或體驗服務之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與運動員或消費者簽訂飛行體驗同意書：</p> <p>一、宣導飛行安全之應遵守事項。</p> <p>二、告知不適合飛行之情形。</p> <p>三、說明器材使用方法。</p> <p>四、明顯揭露服務時間、票價及租金。</p>	<p>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訂定運動業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課程或體驗服務前之告知義務，並應與運動員或消費者簽訂飛行體驗同意書。</p>
<p>第十七條 參與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課程或體驗服務之運動員或消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成年，未成年人須有法定代理人在場或經法定代理人簽署書面同意書。</p> <p>二、心臟病患或逾六十五歲者，需提出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文件，由指導員親自判斷並具名確認適合飛行者。</p>	<p>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訂定運動員與消費者從事動力飛行運動體驗之資格條件。</p>
<p>第十八條 非於飛行場之區域內，不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起飛與降落。</p>	<p>為避免公共危險以保護公眾安全，爰明定應於合法之飛行場內進行起飛與降落。</p>
<p>第十九條 飛行場應具備之設施及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p> <p>二、降落場：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p> <p>三、設施：包括風筒及地面標示物。</p> <p>四、設備：包括旗幟及對講機及飛行場安全告示牌(包含安全注意事項、飛行場登記證影本、緊急救護救援計畫、許可區域及當日飛行員與管制員公告等應揭露訊息)。</p> <p>五、上述起飛場地、降落場地邊緣需距離省</p>	<p>一、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飛行場之設立條件。</p> <p>二、考量本縣縣轄內運動業者活動範圍及所使用之場地常有鄰近主要道路、鐵軌、沙攤、電力設備或民用航空站、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空軍第四零一戰術混合聯隊等之限航區域，為維護沙灘遊客、交通及飛航安全，需爰明訂起飛場、降落場及飛航路線之安全距離。</p>

<p>道、縣道、主要道路、鐵路、高架鐵路、沙灘或輸電線路、變電所及其它可能危及陸上交通安全之地點至少二百公尺。</p> <p>六、飛航路線不得飛越變電所，亦須與輸電線路保持十公尺以上安全距離。</p>	
<p>第二十條 運動業者申請籌設飛行場，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其必要資料、圖說，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籌設許可：</p> <p>一、飛行場業務計畫書。</p> <p>二、飛行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p> <p>三、起飛場、降落場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所有權狀或經公證提供二年以上租賃書或使用協議書。</p> <p>四、起飛場、降落場之地點聯外道路土地使用權利證明；其無聯外道路者，應附其連通道路之同意使用書。</p> <p>五、財務計畫，含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p> <p>六、飛行路線、飛行區域座標及飛行高度資料。</p> <p>七、其他與籌設相關文件。</p>	<p>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運動業者籌設飛行場場地應備之文件。</p>
<p>第二十一條 運動業者應於取得飛行場籌設許可後一年內，應依其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建築管理、部落會議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籌設許可期限為二年，屆期失其效力。但飛行場確有實質開發行為並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或已依規定取得部分開放使用許可者，得於期滿前二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展期，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年。</p>	<p>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所使用之場地常涉及山坡地，或有可能為保護區，涉及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行政管制令；飛行場地相關設施及設備亦涉及相關建築管理法令，爰明訂運動業者應於取得飛行場籌設許可後依相關法令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另若土地使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等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妥處。</p> <p>二、為督促業者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應積極辦理場地申請，爰明訂業者應於二年內完成飛行場地之籌設。惟倘業者於飛行場籌設過程中確有事實上困難，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籌設許可，於滿足特定條件足以認定業者有繼續籌設意願之前提下，同意業者為展期申請，惟展期以二次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於飛行場完成興建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p>	<p>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於飛行場完成興建後，向本府申請飛行場登記證應檢附之文件及應遵</p>

<p>飛行場登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飛行場業務計畫書。 二、財務計畫，含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三、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 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但依法免附者，不在此限。 五、飛行場之完成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 六、土地合法使用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七、證明符合安全認(驗)證之傘具及配備清單、產品編號；其均需於十年有效期內及操作說明書需有中英文清楚標示。 八、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 九、已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飛行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十一、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p>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勘查，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始得核發飛行場登記證。</p> <p>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應規劃地方產業、經濟及社區發展事宜，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創造地方繁榮。</p>	<p>循之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飛行場登記證有效期間五年。但其經營之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者，除另有規定外，有效期間十年。</p> <p>本府對前項飛行場登記證，得依據設置飛行場所涉及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衡量公共利益與私益之平衡，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加註附款。</p> <p>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取得本府核准有效期限變更文件，期限每次核准不得超過五年；有效期限屆滿當日仍未取得者，飛行場登記證自有效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失其效力。</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飛行場登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飛行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間，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本府亦得基於個案之狀況進行附款設定以限制其效力，俾能達到公益與私益的平衡。 二、明定飛行場登記證之廢止事由，與重新申請之期間限制。

<p>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容留未具專業人員資格，於飛行場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業務執行。</p> <p>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利用飛行場之行為，有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並經裁罰、停止使用或其他不利益處分而確定。</p> <p>前項經廢止飛行場登記證之飛行場，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飛行場登記證之申請。</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或其他行政機關為鼓勵無動力飛行運動，亦得設置飛行場，並配置專業人員進行管理。必要時，得於設置後委外經營。</p>	<p>因適合作為飛行場之土地資源極為有限，為鼓勵無動力飛行運動能儘量普及，遏止少數不肖運動業者壟斷，故保留由本府或行政機關設置公立飛行場之法令依據。</p>
<p>第二十五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p> <p>一、飛行場中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於同時間有從事其他業務工作。</p> <p>二、受載飛者每一人，置專業人員一人；運動員每十人，置專業人員一人。</p> <p>三、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p>	<p>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八條訂定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採行之安全措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種飛行活動安全事項，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管制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事故時，其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自事故發生當日起，本府應命其停止執行各該業務一個月，以接受調查。</p> <p>前項情形發生時，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p>	<p>一、明訂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管制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均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事故時，專業人員停止職務接受調查，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即另擇專業人員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繼續活動或營業。</p> <p>三、若事故責任確定由專業人員負責，其廢止聘用登記合併至第二十九條規定。</p>

<p>應即另行選任或聘僱專業人員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繼續活動或營業。</p>	
<p>第二十七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管制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於發生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時，應維持現場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依下列級別與處理時程，通報本府飛安會及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通報群組：</p> <p>一、一級事故：人員失聯或死亡，三十分鐘內。</p> <p>二、二級事故：人員重傷，一小時內。</p> <p>三、三級事故：人員骨折而非屬前款規定重傷，二小時內。</p>	<p>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活動主辦單位、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發生突動力飛行事故時之協助救護、通報與維護現場完整之法定義務。</p>
<p>第二十八條 飛安會於接獲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通報時，應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指揮調查相關工作；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與事故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應配合飛安會指示，採取救護及協助現場證據搜尋與保全工作。</p>	<p>規範飛安會於接獲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通報時執行之方式與課予相關人員配合調查之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飛安會於事故調查完竣後，應作成調查報告並公布之。</p> <p>經前項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專業人員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得命其所屬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改善方案或採取相關必要措施。</p> <p>二、自調查報告公布之日起，由本府廢止其專業人員聘用登記，並副知聘僱之運動業者與資格檢定單位。</p> <p>依據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聘用登記之專業人員，自廢止處分生效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聘用登記。</p>	<p>一、明定飛安會於調查事故後應做成書面調查報告，以作為後續責任判斷的依據。</p> <p>二、明定經飛安會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專業人員之後續處置措施。</p>
<p>第三十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於事故發生後，經飛安會調查結果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且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p>	<p>明定意外事故責任之發生涉及運動團體與運動業者之疏失時，為避免危害持續發生或擴大，故授權主管機關作成行政管制措施以達成危害防止之目的，履行對人民生命、身體安全之基本權保護義務。</p>

<p>止營業或暫停飛行場之使用，並限期改善。</p> <p>前項情形經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改善後，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恢復活動、營業或飛行場使用，經飛安會審查並履勘後確認已經改善者，得許可其恢復活動、營業或飛行場使用。</p> <p>第一項所稱之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於運動團體與運動業者之營運設施、環境衛生、安全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險辦理等情事，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訪視，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應配合並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驗。</p> <p>本府為調查事實及證據所必要以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進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區域或建築物，實施取締、檢查、攝影、勘驗、調閱、影印或複製相關資料，或命與事實及證據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提供特定文書、資料及物品，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p> <p>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時，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一、為強化本府執法之功能，授權本府除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於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進行檢查及訪視，並得進行強制性行政調查，同時課予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配合之義務。</p> <p>二、明定飛安會進行調查時準用本條第二項強制行政調查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仍繼續活動、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專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p> <p>四、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五、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採行安全措施。</p> <p>前項之期限不得逾一年。</p>	<p>增訂從事地下營業行為或未遵守安全維護要求之罰則規定。因該違規行為對一般民眾參與無動力飛行運動有重大之生命、身體之風險，故予以最重之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專業人員以外之</p>	<p>增訂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專業人員以外之行為人(諸如運動員、消費者)於本府劃定並公告之飛行場以外之場所進行起飛與降落行為；運</p>

<p>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p> <p>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聘用或容留未具專業人員資格之人，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四、行為人未取得專業人員檢定資格而執行業務。</p> <p>五、專業人員遭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廢止聘用登記而仍執行業務。</p>	<p>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聘用、容留未具專業資格之人或聘僱未報本府為聘用登記之專業人員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與營業行為；及經本府廢止聘用登記而仍執行業務之行為人之罰則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未取得飛行場登記證之土地，供人利用為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或營業者，其土地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即刻停止利用。繼續供活動或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p>增訂提供土地違法使用之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之罰則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停止營業：</p> <p>一、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申請備查者。</p> <p>二、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增訂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未依規定進行備查及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營業管理相關管制規定之罰則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命其配合作為或不作為；屆期仍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與事故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拒絕或消極不配合本府依據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之指示作為與不作為。</p> <p>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與事實及證據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增訂相關人員違反行政調查義務違反之罰則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得命其限期改善、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營業，屆期仍未</p>	<p>增訂運動員及專業人員違反活動區域與安全規範、運動團體違反申報義務及相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規定。</p>

<p>改善或繼續活動、營業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明知事故之發生而未於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 期內通報。</p> <p>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授權本府訂定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p>
<p>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加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境內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維護飛行運動人員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針對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具有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專業能力之法人團體辦理。但下列事項，應由本府自行辦理：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之成員指定及其聘書發給。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場（以下簡稱飛行場）籌設許可及登記證之核發。

前項第一款所稱飛安會，指本府為管理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設置及運作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下列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分為單人式及雙人式二類。

（二）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團體（以下簡稱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登記設立之社會團體而從事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者，得提供教學課程。

三、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以下簡稱運動業者）：指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以直接或間接取得對價收益者。

四、活動主辦單位：指經本府許可於特定期間與特定區域主辦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之特定機關、組織或團體。

五、無動力飛行運動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與運動業者締結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法律關係者。

六、無動力飛行運動員（以下簡稱運動員）：指非以營利目的而自行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自然人。

七、無動力飛行載飛員（以下簡稱載飛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專業人員證書，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載飛之專

業人員。

八、無動力飛行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專業人員證書，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訓練之專業人員。

九、管制員：指負責起飛場地安全管制及秩序維持之人員，由具指導員資格者擔任。

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指具有第七款至第八款資格者。

十一、無動力飛行運動訓練機構(以下簡稱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認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十二、飛行傘：指以不透氣尼龍布製作軟翼結構而其構造由上下雙層翼布且其前方開口充氣產生翼形之飛行器具。

十三、滑翔翼：指以鈍三角形狀複材或鋁合金管為主要結構而覆以達克龍帆布或收縮布且呈現半硬式機翼之飛行器具。

十四、安全設備：指經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經國際相關飛行運動單位認證而適合飛行活動穿戴且尚未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包含附屬設備)。例如：主傘、副傘、備用傘、救生衣、安全帽及背帶等。

第四條 運動員須取得相關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授予有效資格，始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備齊授予運動員有效資格文件，向本府申請備查。

第五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區域及活動時間，由本府劃定並公告之。

前項活動區域之公告，本府得諮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依維護國防機密、飛航安全、輸配電設備或其他公共利益所必要，附加期限或其他利用上之許可、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六條 運動員、專業人員與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本府公告之區域及時間內從事運動，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毫克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三、配備適當且符合標準之安全運動設備。

四、遵守空中運行交通規範。

前項第三款安全運動設備之適當標準與第四款空中運行交通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於三個月前向本府申請專案指定使用區域及期間：

一、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無動力飛行運動賽會。

二、越野飛行活動或賽會。

前項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所有參與人員，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場地管理規範、活動時段、承載數量、飛行限制、飛行區域及其他安全規範。

第八條 運動團體於本縣轄區內從事無動力飛行活動或教學課程者，應檢具法人登記及準用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需文件，向本府申請備查；本府同意備查即核發飛行場登記證。

運動團體不得提供消費者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體驗活動或其他營利行為。

運動團體得逕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認定或認可為訓練機構。

第九條 運動業者或實際從事營業行為之人應向本府申請籌設許可後，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運動業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並實際從事無動力飛行活動之運動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向本府重新申請籌設許可。

運動業者於申請籌設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運動業者因故停業一個月以上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

逾期未申請延長或延長期限屆至者，廢止其飛行場登記證。

第十一條 運動業者申請籌設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合格載飛員及指導員至少二名之專業人員。
- 二、具有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所必須之安全設備。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十二條 運動業者及活動主辦單位聘僱專業人員，應報本府為專業人員聘用登記，經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運動業者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於取得登記機關核准登記之核准函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因故未開始營業者，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營業或展期，則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活動主辦單位應為消費者、運動員、管制員及專業人員向保險業者投保下列責任保險：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及項目如下：

- (一) 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四)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及項目如下：

- (一) 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三)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前項保險範圍、保險金額及保險契約約定權利義務均應公開於場地入口處。

第十五條 運動業者提供之飛行傘、滑翔翼及相關配備，未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提供相關人員使用、借用或租賃：

- 一、於進口當時標示國際權威機構(DHV、EN、LTF 等)產品適航證明並於有效期限內。
- 二、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十六條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於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課程或體驗服務之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與運動員或消費者簽訂飛行體驗同意書：

- 一、宣導飛行安全之應遵守事項。

二、告知不適合飛行之情形。

三、說明器材使用方法。

四、明顯揭露服務時間、票價及租金。

第十七條 參與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課程或體驗服務之運動員或消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成年，未成年人須有法定代理人在場或經法定代理人簽署書面同意書。

二、心臟病患或逾六十五歲者，需提出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文件，由指導員親自判斷並具名確認適合飛行者。

第十八條 非於飛行場之區域內，不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起飛與降落。

第十九條 飛行場應具備之設施及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

二、降落場：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

三、設施：包括風筒及地面標示物。

四、設備：包括旗幟及對講機及飛行場安全告示牌(包含安全注意事項、飛行場合格證影本、緊急救護救援計畫、許可區域及當日飛行員與管制員公告等應揭露訊息)。

五、上述起飛場地、降落場地邊緣需距離省道、縣道、主要道路、鐵路、高架鐵路、沙灘或輸電線路、變電所及其它可能危及陸上交通安全之地點至少二百公尺。

六、飛航路線不得飛越變電所，亦須與輸電線路保持十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第二十條 運動業者申請籌設飛行場，應檢具下列文件及其必要資料、圖說，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籌設許可：

一、飛行場業務計畫書。

二、飛行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

三、起飛場、降落場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所有權狀或經公證提供二年以上租賃書或使用協議書。

四、起飛場、降落場之地點聯外道路土地使用權利證明；其無聯外道

路者，應附其連通道路之同意使用書。

五、財務計畫，含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六、飛行路線、飛行區域座標及飛行高度資料。

七、其他與籌設相關文件。

第二十一條 運動業者應於取得飛行場籌設許可後一年內，應依其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建築管理、部落會議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籌設許可期限為二年，屆期失其效力。但飛行場確有實質開發行為並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或已依規定取得部分開放使用許可者，得於期滿前二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展期，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二條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於飛行場完成興建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飛行場登記證：

一、飛行場業務計畫書。

二、財務計畫，含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三、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證明文件。

四、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但依法免附者，不在此限。

五、飛行場之完成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

六、土地合法使用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

七、證明符合安全認(驗)證之傘具及配備清單、產品編號；其均需於十年有效期內及操作說明書需有中英文清楚標示。

八、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

九、已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飛行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十一、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勘查，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始得核發飛行場登記證。

第二十三條 飛行場登記證有效期間五年。但其經營之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者，除另有規定外，有效期間十年。

本府對前項飛行場登記證，得依據設置飛行場所涉及之其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衡量公共利益與私益之平衡，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加註附款。

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取得本府核准有效期限變更文件，期限每次核准不得超過五年；有效期限屆滿當日仍未取得者，飛行場登記證自有效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飛行場登記證：

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容留未具專業人員資格，於飛行場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業務執行。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利用飛行場之行為，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前項經廢止飛行場登記證之飛行場，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飛行場登記證之申請。

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應規劃地方產業、經濟及社區發展事宜，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創造地方繁榮。

第二十四條 本府或其他行政機關為鼓勵無動力飛行運動，亦得設置飛行場，並配置專業人員進行管理。必要時，得於設置後委外經營。

第二十五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一、飛行場中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於同時間有從事其他業務工作。

二、受載飛者每一人，置專業人員一人；運動員每十人，置專業人員一人。

三、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種飛行活動安全事項，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管制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事故時，其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自事故發生當日起，本府應命其停止執行各該業務一個月，以接受調查。

前項情形發生時，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即另行選任或聘僱專業人員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繼續活動或營業。

第二十七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管制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於發生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時，應維持現場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依下列級別與處理時程，通報本府飛安會及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通報群組：

一、一級事故：人員失聯或死亡，三十分鐘內。

二、二級事故：人員重傷，一小時內。

三、三級事故：人員骨折而非屬前款規定重傷，二小時內。

第二十八條 飛安會於接獲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通報時，應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指揮調查相關工作；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與事故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應配合飛安會指示，採取救護及協助現場證據搜尋與保全工作。

第二十九條 飛安會於事故調查完竣後，應作成調查報告並公布之。
經前項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專業人員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得命其所屬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改善方案或採取相關必要措施。

二、自調查報告公布之日起，由本府廢止其專業人員聘用登記，並副知聘僱之運動業者與資格檢定單位。

依據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聘用登記之專業人員，自廢止處分生效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聘用登記。

第三十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於事故發生後，經飛安會調查結果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且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暫停飛行場之使用，並限期改善。

前項情形經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改善後，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恢復活動、營業或飛行場使用，經飛安會審查並履勘後確認已經改善者，得許可其恢復活動、營業或飛行場使用。

第一項所稱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於運動團體與運動業者之營運設施、環境衛生、安全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險辦理等情事，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訪視，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應配合並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驗。

本府為調查事實及證據所必要以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進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區域或建築物，實施取締、檢查、攝影、勘驗、調閱、影印或複製相關資料，或命與事實及證據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提供特定文書、資料及物品，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仍繼續活動、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專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四、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五、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採行安全措施。

前項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專業人員以外之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聘用或容留未具專業人員資格之人，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四、行為人未取得專業人員檢定資格而執行業務。
- 五、專業人員遭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廢止聘用登記而仍執行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未取得飛行場登記證之土地，供人利用為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或營業者，其土地管理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即刻停止利用。繼續供活動或營業者，得

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停止營業：

一、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本府申請備查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命其配合作為或不作為；屆期仍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

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與事故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拒絕或消極不配合本府依據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之指示作為與不作為。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與事實及證據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得命其限期改善、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營業，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活動、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明知事故之發生而未於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限期內通報。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